1. 會議時間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2. 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1樓會議室(石美廳)
3. 審議議程：

14：00-14：05 主席致詞

14：05-14：20 業務單位報告

14：20-15：0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

15：00-15：20 臨時動議

1. 審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針對本縣5項「傳統藝術」與8處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等縣定文化資產所做初步檢視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自然地景，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、登錄及公告程序。
2. 針對上述規定，本府業做以下處置：
3. 本縣5項「傳統藝術」及4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蔡志偉委員書面審查。後續請審議會委員針對各項初步檢視表，進行審議。
4. 另本縣4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潘繼道委員書面審查。後續請審議委員針對各項初步檢視表，進行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針對本縣「民俗及有關文物-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」所做初步檢視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「民俗及有關文物-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蔡志偉委員書面審查。經審查後，委員認定該項涉及實質內涵之類別變動，本府後續將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檢討。後續請審議委員針對初步檢視表及參酌審查意見，進行審議。